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3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鄭江和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再易字第14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僅陳明其聲請遵守不變期間，惟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1號鄭江和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